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新聘教師審查計分標準

93.01.14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2.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31 九十九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6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100.08.30 物理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0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0.11.25 高醫系物治字第 1001103585 號函公布

一、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新聘教師時，應就申請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項目分別給予評分。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列：

- (一) 講師：教學 35%、研究 30%、服務輔導 30%、綜合評議 5%。
- (二) 助理教授：教學 35%、研究 35%、服務輔導 25%、綜合評議 5%。
- (三) 教授、副教授之審查計分比照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。

上述成績評定總積分未達七十分視為不及格。

二、教學：

教學能力或臨床工作經驗審查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計分方式為：符合本校各級新聘教師基本資格者為 70 分，每增加 1 年加 2 分。
- (二) 上述計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
三、研究：

著作、論文評分方式：

(一) 以著作送審者：

1. 學術專業性期刊(A)

- (1) 刊登在專業領域 SCI/_SSCI/_EI 專業期刊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者，每篇 10 分。
- (2) 刊登在專業領域 SCI/_SSCI/_EI 專業期刊排名中間三分之一以內者，每篇 9 分。
- (3) 刊登在專業領域 SCI/_SSCI/_EI 專業期刊排名後三分之一以內者，每篇 8 分。
- (4) 刊登在物理治療雜誌，每篇 6 分。
- (5) 刊登在具有編輯委員之其他國內外期刊雜誌，每篇 3 分。

2. 論文性質(B)

- (1) 原始論著 3 分
- (2) 研究簡報 2 分
- (3) 案例報告 1 分
- (4) 綜合評論(Review) 2 分，一年以一篇為限

3. 作者排名(C)

- (1) 第一作者 5 分
- (2) 第二作者 3 分
- (3) 第三作者 2 分
- (4) 第四及以下作者 1 分(但以四篇為限)

(5)通訊作者 4分(應舉證明)

4. 其他(D)

(1)學位論文：博士論文 75 分，碩士論文 45 分。

(2)學術論文發表：5 年內在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者，主講人或壁報論文之第一作者，國內每篇 3 分，國外每篇 5 分。

(3)研究計畫：5 年申請公私立機關獲准並經學校認可之研究計畫，每件主持人 5 分，共同主持人 4 分，協同主持人 3 分。

(4)指導研究：指導大學生完成專題研究計畫者，每名 2 分，累計以 5 名為限。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者，每名 5 分，累計以 5 名為限。

計分方式：

1. 每一申請人最近 5 年內發表之所有論文按上述評分方式，每篇以 $A \times B \times C$ 計分後，累加分數 $\sum (A \times B \times C) + D$ 即為所得總分。

各級教師標準：助理教授組：400 分為滿分

講師組：200 分為滿分

2. 審查分數計分法： $\{[\sum (A \times B \times C) + D] / \text{各組滿分分數}\} \times 100$ (最高以 100 分計)

(二)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：

1. 學位論文基本分為 70 分 (X)

2. 五年內著作分數 (Y) [計分方式同著作送審，但學位論文不得重覆計分]

3. 總分計算法為： $X + 30\%Y$

四、服務輔導：

面試分數為基本分數，申請新聘前 5 年內若有以下事蹟並能提出證明，酌以加分。

(一)負責協助原服務單位事務發展或推廣著有績效者，經提出證明確認，每一事蹟加 2 分。

(二)擔任原單位行政、學術主管，持有證明者，每一年加 1 分；擔任行政督導(行政教師、組長等)，持有證明者，每一年加 0.5 分。

(三)擔任各相關專業團體(學會、公會、協會等)之理事長、秘書長職務者每一年加 1 分，擔任理、監事職務者，每一年加 0.5 分。

五、本系新聘教授及副教授，已具教育部部定證書時，得經系教評會同意免送外審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，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